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历年法律硕士联考真题汇编及答案解析>>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4721

10位ISBN编号：7503694726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曾宪义 主编

页数：2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由全国法律硕士权威机构权威专家组织编写，收录全国法硕联考2002—2009年考试试题，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试题逐一解答，每题均附有考点提示及答案解析。

反复研习历年真题是备考中不可替代的复习方式，本书可以帮助考生熟悉考试题型和考点分布，把握考试重点、难点，发现命题基本规律，掌握答题技巧，全面提高应试能力，是法硕考生必备的考试用书。

书籍目录

一、2009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真题及解析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综合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二、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真题及解析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综合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三、2007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真题及解析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综合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四、2006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真题及解析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综合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五、2005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真题及解析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综合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六、2004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真题及解析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综合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七、2003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真题及解析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综合课 参考答案及解析八、2002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真题及解析 刑法学试题 民法学试题 综合考试试题 参考答案及解析

章节摘录

三、简答题 64.[答案] (1) 法律义务与法律责任存在明显的区别：法律义务是指法律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应该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的限制和约束；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约行为、违法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

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都应履行法律义务，但并非所有法律主体都必然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义务并不必然同不利后果相关，只有违反法律义务者才承担不利后果，而法律责任必是与不利后果相关的。

法律义务可以通过义务主体自觉履行完成，而法律责任则需要由国家机关来追究。

(2) 法律义务与法律责任两者又有密切联系：一方面违反法律义务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另一方面，有时候追究法律责任是法律义务得以履行的手段和措施。

另外，两者都是对法律主体的约束，在价值指向上具有同一性，均是为法律权利的实现而存在的。

65.[答案] (1) 我国现行宪法解释体制属于立法机关解释体制。

(2) 我国现行宪法解释体制是由1978年宪法首先确认和建立的。

1982年宪法再次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宪法解释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我国现行宪法解释体制与我国的宪法体制是相吻合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部分，享有解释宪法的权力，使得宪法解释具有立法性质和普遍的约束力，也使得宪法解释成为一种经常性的行为，而且全国人大常委会比其他国家机关更了解宪法的精神和原意。

(4) 我国现行宪法解释还存在一定问题，最突出的表现是缺乏具体的程序，应当建立和完善具体的解释程序，将宪法解释进一步规范化。

66.[答案] (1) 作为中国近代第一部专门的刑法典，《大清新刑律》体例上采用了近代西方刑法典的模式，分为总则和分则两个部分。

(2) 确立了新的刑罚制度，刑罚分为主刑和从刑。

主刑包括罚金、拘役、徒刑和死刑；从刑包括褫夺公权和没收。

(3) 采纳西方近代法律原则和通用术语，如罪刑法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及缓刑、假释、正当防卫等。

删除了旧律中八议、十恶等名目，增加了一些新的罪名。

(4) 律文后附有《暂行章程》五条，保留了一些亲属相犯之类的封建性条款。

四、分析题 67.[答案] (1) 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行政规章中的部门规章。

因此，商务部发布的《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应属于部门规章。

(2) 法律规则主要由假定、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个要素组成。

假定是法律规则中有关适用该规则的条件和范围部分；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如何具体行为的方式或范型的部分，即作为或不作为的具体行为模式；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则中对遵守规则或违反规则的行为给予肯定或否定评价的部分。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19条中规定的“酒类经营者”为法律规则中的“假定”；“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并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为法律规则中的“行为模式”；第30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两千元以下罚款”是法律规则中的“法律后果”。

(3) 从“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这一行为模式角度而言，材料给定的法律规则属于“禁止性法律规则”；从“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这一行为模式角度而言，材料给定的法律规则属于“命令性法律规则”；因为禁止性法律规则和命令性法律规则可以合称为“义务性法律规则”，因此材料给定的法律规则总体上属于“义务性法律规则”。

(4) 因违反行政法规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属于行政责任，《酒类流通管理办法》是行政法，因此，材料给定的法律规则所确定的法律责任属于行政责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